

經濟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濟部(75)經人字第 37501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人字第 0970365331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獎勵對經濟事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經濟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協助我國政府研擬、推動經貿政策及提升國際經貿地位貢獻卓著。
- 二、促進在我國投資或推動產業升級貢獻卓著。
- 三、改進技術，改善經營管理或品質設計貢獻卓著。
- 四、領導工商團體有特殊貢獻。
- 五、其他對經濟事務有特殊貢獻。

第三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（構）或單位之主管推薦。

非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推薦。

請頒本獎章，應填具請頒經濟專業獎章推薦表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；其推薦表格式，如附表一、二。

第四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；除特殊功績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積功晉等，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。但受獎人非我國公務人員者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
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，如附表三。

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，應附獎詞；其格式，如附表四。

第六條 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部審查通過後，以部長名義公開頒給之。

第七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表接受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